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全面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坚持深耕"以优质矿产资源助力客户发展,成就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的企业使命,也是公司持续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发展的积极举措;同时,通过矿山公司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石碌铁矿历史开采区域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有助于公司践行 ESG 理念,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按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参与投资建设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欠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亚玲: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3年1月19日